

澎湖縣水產養殖面積—按魚類別分編製說明

- 一、目的：明瞭本縣水產養殖之面積及其分布情形，以供發展漁業之參考。
- 二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境內養殖水產動植物之場所，不論其使用權合法與否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三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。
- 四、分類標準：養殖面積按海面養殖（分淺海養殖及其他海面養殖）、內陸養殖（分鹹水魚塢、淡水魚塢、觀賞魚養殖及其他內陸養殖）及箱網養殖（分海面養殖及內陸養殖）加以調查、統計；養殖方式按單養、混養及休養分。魚類別按魚類、蝦類、貝介類、水產生物類及藻類分。
 1. 魚類：依吳郭魚類、鯉科、鰻鱺科、淡水鯰、鱸魚、鱒魚類、香魚、鯛科、虱目魚、石斑類、鮠科、其他魚類分；
 2. 蝦類：依草對蝦、日本對蝦、刀額新對蝦、羅氏沼蝦、多毛對蝦、龍蝦科、凡納對蝦、其他蝦類分；
 3. 貝介類：依牡蠣、文蛤、蜆、血蚶、九孔、西施舌、臺灣蜆、其他貝類分；
 4. 水產生物類：依蟳蟹類、牛蛙、鱉、鱷魚、其他水產生物分；
 5. 藻類：依紫菜、龍鬚菜、青海菜、其他藻類分。
- 五、統計科目定義(或說明)：
 - (一) 海面養殖：在淺海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殖或蓄養者。
 1. 淺海養殖：利用潮間帶及低潮線以外之淺海區域，養殖水產生物。
 2. 其他海面養殖：不屬上類之海面養殖作業。
 - (二) 內陸養殖：在內陸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為業者稱之。
 1. 鹹水魚塢：指在沿岸、內灣或海埔新生地等圍築堤防，利用潮水漲落灌排海水，養殖水產生物。
 2. 淡水魚塢：利用土地圍築堤岸，使其經常蓄積淡水達一定深度，專供集約方式養殖水產生物，但不包括粗放方式養殖水產生物之湖沼水庫。

3. 觀賞魚養殖：指利用固定水域生產供觀賞性之水生動植物之作業。

4. 其他內陸養殖：利用灌溉用等之池、埤、湖、沼、水庫等養殖水產生物。

(三) 箱網養殖：在淺海及內陸設置箱網以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殖或蓄養者。

1. 海面養殖：在淺海之干潮線至外海處，使用箱網養殖水產生物。

2. 內陸養殖：利用水庫或湖沼設置箱網養殖水產生物。

(四) 單養：指一個養殖池內，專養一種水產生物者。

(五) 混養：指一個養殖池內，同時養殖二種以上水產生物者。

(六) 休養：指已相當期間（一年內）未從事養殖，調查時仍未養殖且最近期間無復養可能之暫停養殖魚塭。

(七) 本表箱網養殖因方式特殊另歸一類，不包括在「海面養殖」、「內陸養殖」中

六、一般說明：

(一) 如因收獲魚類，暫時乾枯之池埤，其面積亦應計列。

(二) 如有同一養殖場混養二種以上水產物時，其面積以養殖最多之水產物為準計列。

(三) 面積以公頃為單位，填至小數點下二位數，餘四捨五入。

七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局漁業管理單位根據各鄉(市)公所或各區漁會所報資料編製。

八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送會計室，一份自存。

九、統計用途：作為編製本縣統計年報，及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編製「台灣地區漁業年報」及有關單位參考。